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替任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

- (a) 曾昭婉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行政主席曾昭武先生之替任董事；
- (b) 曾昭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司徒焯培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d) 施得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

- (1) 曾昭婉女士(「曾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行政主席曾昭武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曾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之前任公司秘書司徒焯培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得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曾女士已確認，概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曾昭武先生之替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女士，現年三十六歲，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行政主席及副主席）之姊妹，並最早已於二零零二年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之董事，以及Barsmark及ST (79)之控股公司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

曾女士於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曾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曾任職一間零售業務公司，負責其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曾女士之任期為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曾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之貢獻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曾女士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曾女士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擔任曾昭武先生之替任董事外，曾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之權益：

權益性質	於下列公司持有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40,794,195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88,275,577 (附註2及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ST (79)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
3.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均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ST Investments」)全資實益擁有。S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曾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ST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曾女士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Investments及S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持有本公司9.92%權益(29,531,250股普通股)之股東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由司徒玉蓮女士(曾女士、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母親)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曾昭政先生、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